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。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拟以其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.18 亿元为基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，分配金额为 1.1 亿元。

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对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